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公告编号:2015-006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有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5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15-002号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万元到-3300万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39　　股票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交割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3个月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17
证券代码:122275　　证券简称:13京能01
证券代码:122319　　证券简称:13京能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统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下属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一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87.79亿千瓦时,同比降低11.34%。

2015年一季度,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降幅(%)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	88	分公司	9.04	13.22	-31.62
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3	51	25.47	30.01	-15.13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65	16.05	20.43	-21.44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5.67	5.94	-4.55
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5.02	5.83	-13.89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70	51	8.71	1.97	342.13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75	13.13	16.51	-20.47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30	60	4.61	5.03	-8.35
涿州利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6	60	0.09	0.08	12.50
合 计	815.6	-	87.79	99.02	-11.34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18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8.77万元。

2、每股收益:-0.0239元。

三、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业绩相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同时公司投资收益大幅提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1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运营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3.5万Nm3/h气体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约4.9亿元建设并运营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3.5万Nm3/h气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5-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1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3.5万Nm3/h气体项目

投资金额:约4.9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拟投资4.9亿元建设并运营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水化工")2×3.5万Nm3/h气体项目。

(二)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述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明水化工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山东省章丘市荷花路18号

4、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刁镇化工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孙洪海

6、注册资本:22365.72万元

7、主营业务:乌洛托品、甲醛、液氨、甲醇、碳铵、尿素、双氧水等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

9、明水化工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尽管受市场环境影响,化肥、化工行业整体处于低迷状态,但是明水化工通过稳定生产运行、降低产品单耗、提升运营能力,在晋煤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利用原材料(煤炭)的价格优势和产品市场的多元化优势,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明水化工收入保持稳中有增,2012年至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4.79亿元、27.11亿元、27.66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明水化工总资产46.43亿元。

10、明水化工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主要内容: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3.5万Nm3/h气体项目

2、项目建设期:拟建成时间为2016年底

3、合作模式:

(1)明水化工2×3.5万Nm3/h气体项目由秦风气体负责投资、建设、运营。

(2)双方签订长期供气合同,由秦风气体为明水化工提供所需的工业气体,明水化工为秦风气体提供水、电、蒸汽等公用工程。

4、投资总额:约4.9亿元。

5、拟投资的2×3.5万Nm3/h气体项目是配套明水化工"采用洁净煤气化技术实现企业转型升级项目·60万吨甲醇制30万吨混合芳烃项目"。该混合芳烃项目技术路线成熟,筹资计划完善,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成本优势明显,产品市场良好,预计项目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好,具有投资价值。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经分析研究,该项目抗风险能力较强,投资回报较好,对于扩大本公司气体业务有着积极的意义,符合本公司扩大气体业务的发展战略。同时,也可带动公司"设备销售、工程总包、工业服务"等产业,投资效益与协同效应明显。

(二)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有长期的友好合作基础,信誉良好,双方将继续探讨在多领域进行合作共赢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工业气体配套产品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

2、交易对方明水化工本身的经营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双方约定了各种气体的最低购买量,若由于明水化工原因,用气量达不到最低购买量,则按最低购买量结算。

2、双方约定,如果项目在筹建和建设过程中中断或终止、正常供气后由于明水化工原因造成供气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等,造成秦风气体的损失由明水化工承担赔偿责任。

六、备查文件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2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5,294.45	1,157,436.14	-1.91
营业利润	14,917.35	11,938.09	24.96
利润总额	23,947.61	35,554.23	-32.64
净利润	19,952.23	29,462.82	-3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87.32	30,289.45	-3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54.23	11,319.77	3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89.32	11,760.34	1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47	0.3059	-3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10.17	-4.2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24,303.11	995,587.70	2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1,428.98	303,042.09	2.77
股本	99,004.34	99,00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	3.06	2.7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9,952.23万元,同比下降3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87.32万元,同比下降39.62%,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处置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获得收益较大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54.23万元,同比增加3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89.32万元,同比增加13%,公司主业持续稳健发展。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2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万元到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8%-198%。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4.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战略转型落地且成效显著,先后收购并控股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保持稳健发展;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利润增加;处置子公司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2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8日及2015年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4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27,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计划代码:2171151377

4、投资收益率:5.200%

5、产品期限:90天

6、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27,000万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

8、投资起始日:2015年4月9日

9、投资到期日:2015年7月8日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6月27日	4.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6月13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7月31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8月1日	2014年10月30日	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3,000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4.950%	是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8,000	2014年10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11月05日	2014年12月08日	4.50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4月3日	5.3%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3月31日	5.0%	否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5.1%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日	5.200%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9月30日	5.150%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4年7月1日	2014年12月22日	5.2%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4年10月08日	2014年12月30日	4.65%	是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5年2月9日	2015年4月9日	5.1%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27日	4.8%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8日	5.2%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2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5,203,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关于股东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201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列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付诸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列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付诸表决。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3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5,203,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关于股东提案的函》,同意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列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付诸表决(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鉴于以上情况,现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选举李玉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上述议案3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议案10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其余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其中:议案9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0日和4月21日

每天上午8:10-12:10,下午14:10-18:1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法律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5年4月21日下午18:1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68

2. 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9	关于选举李玉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相关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33097、86833107

传　　真:(029)81668080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

邮政编码:710089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李玉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